

德胜街道平安志愿者冲锋衣羽绒服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马佩鸿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鑫娅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胜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 冲锋衣 1000 件 单价：599 元/件 合计：599000 元，

2、双面穿长款羽绒服 100 件。 单价：825 元/件 合计：825000 元

总计金额：1424000 元。

2、委托事项方式：招标

第二条完成期限：2023 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装制作。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 11 月 31 日前 。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 1、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 3、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
-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 采购明细（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治安志愿者秋季冲锋衣 1000 件、冬季羽绒服 1000 件。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根据区政法委《关于加强西城区群防群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要求，发展壮大群防群治队伍，统一队伍服装、标志标识，增强认同感和凝聚力。为保证志愿者服装充足，及时更换破损服装，采购志愿者秋季冲锋衣及冬季羽绒服。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3 年 11 月底前交付全部货品，交货地点：德胜街道办事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批款支付合同款的 50%，交付全部货品并经采购方审计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货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供应商提供包装及运输费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1）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质保期为半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之日起算；

（2）面料在正常穿着、洗涤及晾晒下不掉色、不起球，产品如在一个月內出现掉色、起球影响正常穿着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质保期内，在正常穿着情况下，服装及其他定制物出现粘合起泡或变形等情况，可免费返修。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统一西城平安志愿者着装，突显先进形象。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情况下平安志愿者执勤的保暖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考《北京市西城区平安志愿者四季服装设计规范图册》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冲锋衣需有摇粒绒可拆卸内胆；羽绒服需为两面穿款式。

3. 验收标准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2) 采购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供应商所交货物。验收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3) 双方对货物质量在验收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相应费用由过错一方承担。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小写金额：1424000.00），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暨 712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壹万贰仟 元整；交付全部货品并经采购方验收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府
★
1020
有限公司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教场口胡同四号

2023年 8 月 23 日

供货人：北京鑫娅思服装服饰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政府前西街11号25-21965

2023年 8 月 23 日